



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藏文书名：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知识小丛书

江 平 主编

98261

西藏的宗教和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江 平 李佐民 宋盈亭 辛文波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江平等

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5

(西藏知识小丛书/江平主编)

ISBN 7-80057-274-9

I. 西… II. 江… III. ①佛教—西藏②宗教政

策—中国 IV. D6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787 号

西藏知识小丛书

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江 平 李佐民 宋盈亭 辛文波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640×930 1/24 印张:5 插页:4 字数:66千

199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 印数:3000册

*

ISBN 7-80057-274-9/Z·138 定价:6.30 元

DH190 /01

前　　言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幅员广袤、山河壮丽、资源丰富。西藏藏族以及西藏境内的其他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他们勤劳、朴实、智慧、勇敢。藏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维护祖国的统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创造了自己悠久的历史和丰富多采、别具一格的灿烂文化,包括哲学、宗教、历算、医药、建筑、诗歌、音乐、舞蹈、绘画等,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在人类文化史上占有显著地位。

和平解放前的西藏,是一个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统治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这个制度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西藏和平解放后,驱逐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社会改革,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使西藏社会走上了进步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解放以来,在我们的工作中尽管发生过错误和波折,但成就是辉煌的。

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为的政治因素,解放前的西藏基本上处于封闭、半封闭的状态。世人难以了解西藏真实而详细的情况。在西藏平叛改革中,

些贵族僧侣逃到国外，他们中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国外反动势力的支持下，三十年来出版大量书刊，歪曲乃至捏造西藏的历史，诋毁西藏的现实，混淆国际视听，造成了很大混乱。

为了如实地介绍西藏，加强对西藏地区的研究，继承和发扬藏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扩大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增进相互理解，加强国际文化合作，让关心西藏历史和现实的朋友们，从中了解到西藏今昔的真实情况，我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辑出版了这套《西藏知识小丛书》，包括政治、经济、历史、宗教、文化等类数十种。这套小丛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丰富而翔实的藏汉文文献以及其他文字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分题撰写，力求具有学术性、知识性和可读性。用汉、藏、英三种文字出版。

为编好本丛书，希望藏学界同行给予大力支持。热忱欢迎国内外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江 平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引言	1
二、西藏宗教的今昔简介	4
(一)概况	4
(二)佛教传入西藏的历史背景	6
(三)赞普支持是佛教在西藏传播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8
(四)佛本斗争的实质及其结果	14
(五)政教合一制度	23
1、宗教与政治结合的早期形态	23
2、政教合一制度的雏型	25
3、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	27
4、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和衰落	28
5、政教合一制度下的宗教特权	31
(六)活佛转世	36
1、什么是“活佛”和“活佛转世”	36
2、“活佛转世”的理论依据	37
3、活佛转世的由来和发展	38
4、活佛转世的程序	45
5、活佛转世的法制化	47
6、活佛转世对西藏社会的影响	49
(七)藏传佛教与西藏传统文化	51
1、藏传佛教是西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1
2、藏传佛教对西藏传统文化的贡献	55
3、藏传佛教对藏族文化发展的消极作用	59

(八)西藏佛教界的爱国主义传统	61
1、为西藏统一于祖国大家庭而努力	62
2、抵制和反对外国侵略势力的渗透,维护祖国的 主权	69
3、奋力抗击英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捍卫祖国领 土、主权	75
4、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祖国的活动	81
三、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93
(一)严明纪律,切实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	93
(二)慎重稳健,广泛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	96
(三)在民主改革中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 削制度	102
(四)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106
(五)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109

西藏的宗教和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一、引言

西藏自治区是藏族的发祥地之一，又是藏传佛教的策源地。佛教从公元七世纪传入吐蕃，历经1350多年，在复杂曲折的历史进程中，形成和发展了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它与汉传佛教、南传佛教并为中国佛教三大支派，在国内外广大地区有相当大的影响。

西藏宗教主要是藏传佛教，它独具的特色是十分明显的。长期存在的政教合一制度，活佛转世的传承制度，以及众多的各有特色的教派等，都是为它所独有而为别的宗教所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和自己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对宗教的认识作出了科学的概括，认为宗教具有五性，即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在国内各宗教中西藏宗教的群众性更为广泛、更为深入，民族性也更为鲜明。在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疯狂侵略的时代，西藏由于地处

祖国边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成为帝国主义侵略蹂躏的重点地区之一。为了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和主权，保卫佛教圣地不被外敌践踏，藏传佛教界，作为西藏民族的组成部分，同广大群众一起曾长期进行了英勇的反帝斗争。在斗争中锻炼、培养和发展了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

在西藏和平解放初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就认为，对西藏的宗教问题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必须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党中央指明，西藏的民族宗教上层中确有极少数投靠帝国主义，堕落为亲帝分离分子，除此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可以争取团结的。因为在帝国主义侵略的时候，在国内存在民族压迫制度的时候，他们曾经在一定程度上同群众一起反对过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反抗过国内的民族压迫，他们在民族问题上或者在宗教问题上同群众保持着联系，成为公众领袖。在西藏只有团结好他们，才能为西藏的团结进步事业造成较好的条件。事实证明，这是完全正确的。自从西藏和平解放以后，以反帝爱国为标准，以作好统一战线工作为中心，正确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然后经过社会制度的改革，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封建管理制度，实行了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宗教逐步走上了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毫无疑问，宗教在社会主义阶段，作为一种思想信仰和一定的意识形态将在西藏人民中长期存

在。凡此种种都表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点,对西藏的宗教即藏传佛教的今昔情况,进行深刻地研究分析,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这必将有利于提高对藏传佛教的认识,加深对西藏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理解,以便更自觉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做好宗教工作,促进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更紧密地团结起来,把西藏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前进。不能忘记,目前逃亡国外的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外国反动势力的支持下,进行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罪恶活动。他们惯用的手法之一,就是利用宗教蒙骗群众,为其分裂祖国的政治目的服务。我们对宗教作科学的研究和实事求是地分析,必然有利于以事实为依据,理直气壮地揭露和批驳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对西藏宗教历史、现状和党的政策的歪曲、造谣和破坏。从而有利于教育广大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及其上层人士认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真面目,提高爱国主义觉悟,更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这就是编写这本小册子所企望达到的根本目的。

二、西藏宗教的今昔简介

(一) 概况

佛教传入西藏后，随着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发展变化而逐步演变。在同西藏固有的本教的激烈斗争中，历经“前弘期”、“中衰期”和“后弘期”的兴衰起伏，逐步实现了民族化、地方化，形成藏传佛教，并且同社会政治制度紧密地相结合，形成政教合一的制度，在西藏的历史上延续存在了数百年之久。至今藏传佛教已成为几乎全民族信仰的宗教，对西藏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都产生了至为深刻的影响。藏传佛教的历史作用，总的说来，它对西藏社会奴隶制的形成发展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对封建农奴制的形成发展起了“催生剂”和“催熟剂”的作用，对西藏的民族传统文化起了保存和传播的作用。它的许多寺庙特别是那些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的寺庙，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而且兼有社会文化场所的某些功能，实际上成为保存和传播藏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基地。藏传佛教在进入政教合一的时期后，对社会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不断增强，逐渐成为阻滞藏族社会发展的因素。从而对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时代

的西藏民族的发展进步，起了精神枷锁的消极作用。政教合一时期，是藏传佛教发展到了顶峰的时期，又是它转化为社会发展的阻滞因素而走向衰落的时期。

藏传佛教在 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以前，作为“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的组成部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拥有相当实力，拥有多方面的封建特权，有一套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和宗教寺庙内部等级森严的封建管理制度。上层僧侣作为三大领主之一，对各级地方政权的政治倾向和行政事务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至于那些作为宗教势力的代表而在封建政权各级官员中担任正职、位居俗官之上的一大批僧官，更是直接参加政治统治。据统计，当时在西藏有藏传佛教寺院 2700 多座，几乎凡有村落、有牧民帐圈的地方，就有一座到几座寺庙，至少也有一座佛堂或神殿，在拉萨和其他城镇更是举目见寺。当时有僧尼 11 万人，占西藏总人口的 10 分之 1，属寺庙领主的大小活佛 500 人左右，握有经济实权的各种上层僧侣约 4 千人，^① 构成一个享有特殊社会地位的上层僧侣集团。此外，藏传佛教还传播到蒙古、裕固、土、普米、纳西等少数民族之中，也为这些民族的几乎全体或多數人所信奉。解放前在这些民族地区也有许多寺庙、僧尼、活佛，对这些民族的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45、249 页。

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尤其在蒙古民族中影响更为深刻。在蒙古民族中虽然没有形成典型的“政教合一”制度，但也同政治紧密结合，成为蒙古族地区封建统治的主要精神支柱。活佛、大喇嘛等上层僧侣同王爷、贵族等世俗统治者保持着极为密切的政治关系。不少王爷、贵族家庭有一个成员是活佛或上层僧侣，掌握着当地宗教大权，为王爷、贵族的政治统治服务，对当地的政治倾向也有相当大的影响力。

由此可见，藏传佛教在我国 6 个少数民族中是基本上为全民族人民所信奉的宗教，同政治紧密结合，在西藏又是典型的“政教合一”制的组成部分。所以它既是思想信仰问题，又是社会制度和政治问题，它又同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成为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这里慎重对待宗教问题，作好宗教工作，也是作好民族工作所绝对需要的。

(二)佛教传入西藏的历史背景

佛教是世界五大宗教之一，产生于公元前六至五世纪的古印度，相当于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也是藏民族的先民已在青藏高原各地繁衍生息，开拓创造着古代文化的时代，距今已有二千五百多年。一般认为，大约在公元一世纪六十年代，佛教传入中国的

汉族地区。此后由于历代封建帝王的推崇扶持，得以广泛传播。又由于它在传播过程中较早地同古代汉族地区的经济、政治、传统文化和民间信仰相结合，互相渗透、互相融合，逐步走上了汉化道路，因而能够较快地深入民间获得迅速发展，历经三国、魏、晋、南北朝而到唐代。唐代后期是汉化佛教的鼎盛时期，又从中原向周边地区传播，也就成为传入唐朝的西南近邻吐蕃（西藏地区）的主要渠道之一。

公元七世纪初，在我国中原地区以李渊父子为首的封建官僚地主集团，顺应民心，举兵反对隋朝暴政，夺取了隋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成果，建立了以长安为中心的唐王朝，结束了魏晋以来三百多年间中原地区的战乱局面，进入了中国封建社会又一次高度团结统一、繁荣发展的新时期。与此同时，崛起于西藏高原南部雅隆河谷地区的吐蕃，在其第三十二代赞普松赞干布统率下，先后兼并吐蕃腹地的若干小邦部落，统一了全境，进而建立起统治青藏高原大部分地区、以拉萨为政治中心的强大的奴隶主政权，即吐蕃王朝。地域上相邻的唐和吐蕃两个新兴王朝，在经历了各自内部连年征战的耗损之后，都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以休养生息，巩固政权；都需要同周边民族友好相处，开展交往与交流，取别族之长，补己之短，以发展壮大自己。正是出于这种共同需要，唐朝同吐蕃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联系密切而广泛，藏汉两大民族的友好往来和多方面互相交

流有了很大发展。在这方面，唐帝李世民和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起了关键性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在唐蕃之间文化方面的广泛交流中，佛教方面的交流占有重要位置。在这一点上，李世民笃信佛教，松赞干布接纳并支持佛教，他以后的几位赞普更是虔奉佛教，大力昌佛，都起了决定性作用。

(三) 赞普支持是佛教在西藏传播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松赞干布作为统一吐蕃全境建立吐蕃王朝的创业赞普，是藏族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伟大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于公元 629 年即赞普位，继承其父朗日伦赞未竟事业，征服了吐蕃境内以永久性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其他奴隶制小邦，建立起统一的奴隶制政权——吐蕃王朝，使吐蕃社会的发展实现了从永久性部落联盟向国家的过渡。他在对内采取政治的、法律的、军事的和行政的措施，建立和推行一套国家形态的统治制度，巩固新生政权的同时，对外实行开放，同周边国家建立联系，对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近邻唐和尼泊尔，采取联姻通好的先行步骤，建立友好相处关系，开展交往交流，以求在军事上和平相处，政治上得到支持，经济、文化上取他族之长，补吐蕃之不足，以利于巩固和壮大新兴的奴隶主政权，促进吐

蕃社会的发展。他主动派遣使臣同唐朝和尼泊尔通好，并多次请婚，先后迎娶尼泊尔尺尊公主和唐朝文成公主为妃。当时尼泊尔和唐王室都信奉佛教，提倡和扶持佛教，两位公主笃信佛教，她们去吐蕃时，尺尊公主带去了不动金刚（释迦牟尼八岁等身佛象）、弥勒和度母等佛像，文成公主带去了觉卧佛像（释迦牟尼十二岁等身像）、佛经和僧人。在松赞干布的支持下，尺尊公主建立了拉萨大昭寺，文成公主建立了小昭寺，分别供奉她们各自带去的佛像。在她们影响下，松赞干布在拉萨周围建造了十二座神殿。这是吐蕃最早的一批佛教寺庙神殿。为了发展文化和翻译佛经，松赞干布派吞米桑布扎带领一些青年官员去印度学习文字，依据梵文创制了藏文字母；并迎请印度、尼泊尔和唐僧人等到吐蕃，协同吞米桑布扎及其弟子，把二十一部汉文和梵文佛经译成藏文，这是吐蕃最早的藏文佛经。依据佛教教义中的“十善行”制定了“十善神法”，用法律形式规定了吐蕃人要按佛教教义行事。这是对佛教最为有力的支持和倡导，也是利用佛教作为统治属民的精神手段的开始。史家一般认为，从此佛教正式传入吐蕃。

在一些藏文史籍中有关于在此之前上溯的第四个阴水鸡年，即公元 433 年，佛教就已传入西藏的记载。这主要是指第二十七代赞普拉托托日年赞时，从天空降下《宝箧经》、六字真言、金塔等物的传说。当时无人认识这些为何物，但闻空中有预言说“汝之第

五代后裔将有一王识此物之意”。后来人们才知道这些经书等物都是佛教的东西，所谓“第五代后裔”的“一王”是指松赞干布。在另外一些藏文史籍中，对这则神话传说所讲的情况，却有一种比较符合实际的说法。原来这些东西并非从天而降，而是由尼泊尔高僧班智达洛森措和译师黎堤斯带进吐蕃来传播佛教之用的，由于当时吐蕃还没有文字，赞普及其臣民不解其词义，遂把这些东西留下后返回去了。赞普则视这些东西为“玄秘神物”，珍藏供奉了起来。^①这就使这则神话传说具有了现实基础，说明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拉托托日年赞时期，尽管吐蕃社会经济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作为社会经济主体的农牧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都有很大改进，但还没有引进佛教的需要，加之没有文字，传播佛教的条件也不具备，前来传教的人只好留下“玄秘神物”而离去；二是松赞干布接纳并支持佛教，早有天神预言在先，是顺乎“天意”；同时社会的发展已有了引进一种新的思想文化的需要。实际上，吐蕃社会的发展，早在第七代赞普恰迟赞普时期就有了相当发达的农牧业生产，有了“烧木为炭，炼矿石而成金银铜铁”^② 等金属，用来打制武器和生产工具，以及“熬皮制胶”等手工业生产技术；及至第二十七代赞普拉托托日年赞

^① 《新红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版，第17—18页。

^② 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3年7月版，第14页。